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提述之事項。

本通函隨附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8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8
4. 重選董事	8
5. 董事酬金	9
6.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10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12
8. 股東週年大會	12
9. 推薦意見	13
10. 責任聲明	13
附錄一 — 購回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D(1)項之普通決議案(以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而將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審企會」	指	本公司審核與企業管治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決議案形式採納之日期)；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配發日期」	指	根據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向承授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核數師；
「破產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6章)；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第5.04段所載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
「公司法」	指	不時修訂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構成罪行終止」	指	行政人員被終止受聘乃由於嚴重犯錯，或有原因可構成其在僱傭合約或普通法項下被即時解僱，或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界定其未能償付或缺乏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其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其被判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指任何下列人士： (a) 行政人員；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或 (e) 任何上述人士之聯繫人；
「行政人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之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人士；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合資格人士為個人及符合文義所指）因合資格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以及被投資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董事會就本通函附錄二第(12)段所載之目的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被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法團、合夥企業、註冊成立或非註冊成立組織或其他實體；
「KGL」	指	Kerry Group Limited；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退任」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並知會本公司其不擬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惟該期間由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逾十年；
「購股權股份」	指	任何特定購股權相關之股份；

釋 義

「其他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任何及所有包括授出涉及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之購股權計劃，惟不包括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為免存疑，包括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或如本公司之股份數目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之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20%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任何期間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在購回股份決議案內所訂較早之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最多可購回於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繳足股份；
「購回股份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B項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6)段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之股份之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隨附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指引及詮釋；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執行董事：

黃小抗先生 (主席)
郭孔華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繼霖先生
王志剛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滿麟先生
黃汝璞女士，JP
張祖同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敬啟者：

**建議
購回及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建議董事酬金、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一般性授權

最近期授予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可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最多不超過10%之繳足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予以延續，否則將於該大會完結時即屆滿失效。

因此，購回股份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其他資料之說明函件。

3.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就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6,501,228股已繳足股份。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任何配發及購回股份，則發行股份授權應不超過291,300,245股股份。

4.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下提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黃小抗先生、郭孔華先生及古滿麟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古先生已決定不再重選。其他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確認候選人成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提名委員會報告」一節。

就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一事，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本公司股東注意。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87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並無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簽訂服務合約。每一位退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第14(a)項內。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根據公司的業績加上個人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或業內趨勢而釐定。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必須由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委任有效期為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小抗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當作持有權益）及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相關股份3,784,000股的權益及郭先生持有1,179,413股股份（個人權益）及3,297,763股股份（當作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指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5. 董事酬金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下提呈有關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酬金（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之決議案，董事最近已就支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水平作出檢討，並建議所有支付予每位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列述如下以供參考之用）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相同：

- (a) 酬金以每年300,000港元的比率支付予每位非執行董事；
- (b) 酬金以每年180,000港元的比率支付予審企會主席（其為非執行董事）；
- (c) 酬金以每年150,000港元的比率支付予每位審企會成員（其為非執行董事）；
- (d) 酬金以每年40,000港元的比率支付予薪酬委員會主席（其為非執行董事）；
- (e) 酬金以每年30,000港元的比率支付予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其為非執行董事）；
- (f) 酬金以每年30,000港元的比率支付予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非執行董事）；及

- (g) 酬金5,000港元支付予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審企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每位非執行董事。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董事酬金(為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

6. 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456,501,228股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認購最多143,740,348股股份(佔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惟該等購股權仍未獲行使)可認購合共19,153,500股股份(相等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之購股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屆滿。

除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設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現建議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以及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因此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計劃之日起生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運作。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日後充份發揮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嘉獎他們過往之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成就乃重要及／或其貢獻確屬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之業績、增長、成就之人士，或與有關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之關係，本集團必須繼續為該等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給予他們機會擁有本公司之股權並獎勵他們對本集團之長遠成就作出之貢獻。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董事會可自行設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此決定權讓董事會可鼓勵合資格人士於最短期限內繼續保留合資格人士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可在有關期間繼續從合資格人士之服務獲益。再加上董事會在其可能認為適當情況下可酌情訂立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人士盡力協助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有利於本集團吸納對本集團整體增長及發展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採納使合資格人士受惠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同時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文本將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14日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683號嘉里中心25樓）可供查閱，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索閱。

考慮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如獲採納）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45,650,122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更新批准以更新該10%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有關授出詳情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作出估值。此乃由於釐定該估值之若干重要因素不可以合理地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或然性質之條件)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訂明之其他持續符合資格之規定。因此，基於該等猜測性之假設而作出購股權之任何估值乃不具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之一項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D項普通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批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b)授權董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及(c)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7.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kerryprops.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更新購回股份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董事酬金，以及建議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抗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使各股東可在獲得充足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購回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6,501,228股已繳足股份。建議董事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購回股份決議案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當日之已繳足股份之10%。待購回股份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其他股份以及在不計入其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應可按購回股份授權最多購回145,650,122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利益之情況下才會作出。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運用其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歸還之股本款額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份數目或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而收取之款項中撥支。因購回而支付之溢價僅可從原供派發股息用途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支。

董事建議，上述之購回股份將適當地由本公司之內部財政資源及／或可供調撥之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及考慮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狀況)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在該情況下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決議案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股份決議案獲股東採納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股份之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持有之股份，而他們亦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他們持有之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份購回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相應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GL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須予披露之859,531,055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所附之投票權約59.01%。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況下，實行此事之機會甚微)，假設有關之事實及情況不變，則KGL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所附之投票權約65.57%。然而，在無任何特別情況下，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上文所述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情況不大可能發生。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察覺到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須遵照收購守則承擔之後果。

6. 本公司作出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35.75	31.25	
	四月	36.90	33.10	
	五月	34.95	28.80	
	六月	33.40	28.70	
	七月	34.30	29.30	
	八月	30.05	25.90	
	九月	26.45	23.10	
	十月	25.80	23.30	
	十一月	27.25	24.55	
	十二月	26.00	23.8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25.80	21.60
		二月	24.55	21.15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5	17.14	

本附錄概述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不構成或旨在構成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作出他們可能認為必須或恰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應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之概要有所衝突。

以下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為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而建議採納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及管理

於採納日期生效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須待：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引起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之決定（除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2)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成立旨在：

- (a) 認可、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以鼓勵其日後對本集團作出最佳貢獻；及／或
- (b) 獎勵合資格人士過往作出之貢獻、吸納及挽留重要及／或其貢獻對本集團之業績、發展或成就確屬或將會有所裨益之合資格人士或與其維持持續之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之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有經驗及能幹之人士及／或獎勵他們過往作出之貢獻。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人士個人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及將有助實現以下長遠目標：

- (a) 激勵合資格人士提升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納及挽留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十分重要之合資格人士。

(3) 釐定資格

3.0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3.02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之貢獻，釐訂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基本資格。

3.03 為免產生疑問，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之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應自行解釋為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3.04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權酌情要求之資料及證據，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之資格或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或作有關購股權（及其行使）之條款或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4) 期限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之十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5) 授出購股權

- 5.01 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之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 5.02 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可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規定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包括（在不損前述條文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涉及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表現、營運或財務目標之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完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應歸屬之時間或期間。
- 5.03 董事會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建議授出購股權：(i)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為止；或(ii)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1)為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登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
- 5.04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並於載有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函件所註明之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並以該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將作已獲接納論。一經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建議日期起生效。

(6) 股份之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述明），惟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股份之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可根據本附錄第(12)段予以調整。

(7) 行使購股權

7.01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之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

7.02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者造成任何利益或有任何上述意圖。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7.03 受第7.05段及根據第5.02、(9)或(11)段之條文對特定購股權規定之任何條件、限制或規範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a) 倘屬個人之承授人於行使（或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根據於有關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之退休計劃退休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c)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聯屬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於董事會釐定之該期間內可予行使；
- (d)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聘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e) 倘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構成罪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f) (i)倘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承授人不再為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期間予以行使；或(ii)倘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承授人不再為董事乃(aa)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繼續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惟在董事會全權另行釐定

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或(ab)由於非執行董事退任以外之理由，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將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 (g) 倘(i)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ii)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之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i)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ii)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有關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i)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h) 倘承授人（如為公司）(i)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之人士接管承授人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ii)已暫停或終止或威脅暫停或終止業務；或(iii)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公司法任何類似規定）或任何適用法律；或(iv)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v)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變動；或(vi)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之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i)根據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ii)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iii)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iv)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他與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之購股權已失效之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j)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k) 倘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而承授人於緊接上述情況前仍有任何未全面行使之購股權，則承授人可於該決議案日期後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購股權當作於緊接通過該決議案前已全數或按該通知註明之數額予以行使。承授人亦因此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等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額扣除相等於原應就此支付之認購價之金額；及

- (1)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i)購股權期間；(ii)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iii)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7.03(1)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7.03(1)段所述之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尤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之相同情況，

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時，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根據第5.02段之條文就特定購股權施加之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之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之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7.04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之百慕達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之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 7.05 倘並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倘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百慕達或其他司法權區當時生效之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或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之行使。

(8) 購股權失效

除獲董事會另行解除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7.03(a)至(l)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在第7.03(k)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定義見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7.03(h)、7.03(i)或8(d)段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或
- (f) 承授人（倘為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9)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9.01 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後，因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上述計劃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並就其取得特別批准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之一般描述、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件、向該等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b) 為免生疑問，計算於採納日期之計劃授權上限時，不應包括因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並於採納日期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

9.02 儘管有第9.01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9.03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適用規定。

9.04 上文第9.01至9.03段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規定之上限。

(10) 屬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證券: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000,000港元,

上述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倘在寄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任何關連人士有意反對有關決議案,則有關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之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

(11)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以書面通知承授人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本附錄第3.04或7.0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之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過本附錄第9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之新購股權，並須受本附錄第(9)段所述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所規限。

(12) 股本結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之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之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補充指引，惟：

- (i) 就授出購股權可提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之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數目上限；
-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及
- (iv)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之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維持相等於(惟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之比例(按經不時修訂之補充指引詮釋)。

為免產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之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12)段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成本須由本公司承擔。

(13)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之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14) 爭議

因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產生之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之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決定，他們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他們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5) 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 (b)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 (c) 有關修訂計劃條款之董事授權有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5)段之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適用規定。

(1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得再行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於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683)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在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數目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數目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權的發行（按下文之定義）；或
 - (ii) 根據現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者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他們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授權批准，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會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已發行股份數目（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權的發行」乃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10%，而上述(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而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之數額。
- D. (1)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他們或他們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有利益）辦理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手續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便全面執行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據此，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參與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款及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在有關時間股份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 (2) **動議**待上述第6D(1)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為其中內容）獲通過而其中所載條件達成或履行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其後不得再行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而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683號
嘉里中心2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及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6. 所有載於本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